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完成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及
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之物業權益**

茲提述上市文件第99至100頁(首尾兩頁包括在內)「中興投資」一節下各段所述內容、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相關土地監管部門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正式發出以合資公司為註冊擁有人的中國物業新房地產權證。因此，張曉翼先生已根據AIC-SP協議(經AIC確認書、第一份補充AIC-SP協議、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及第三份補充AIC-SP協議修訂)以實物支付有關轉讓中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5%股權的對價3,803,381美元。此外，物業轉讓協議(經補充物業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物業轉讓協議修訂)項下的中國物業轉讓亦已完成。截至目前為止，上述協議項下如有任何未履行權利及義務，應仍然維持一切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